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涉及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时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的对方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是因公司投资完成后基于管理需要委任董事形成的关联法人，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为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为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科技”）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亚德科技市场推广、中标项目采购及实施的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由亚德科技的自然人股东缪秦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亚德科技以其土地使用权、房产、应收账款、其他资产提供反担保，故为亚德科技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向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亚德科技已经全部归还，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用，未给公司造成损失，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同意将追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蔡东宏 曾渝 孟兆胜